附件2

《关于废止乐司〔2020〕22号文件的通知（草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于2023年9月1日正式通过，将于2024年1月1日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、专家、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，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，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。乐清市司法局于2020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乐清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乐司〔2020〕22号）文件以乐清市司法局名义组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，非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，故我局拟发布通知以废止该文件。